

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

张金铣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张金铣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1. 3

ISBN 7-81052-389-9

I . 元... II . 张... III . 地方 - 行政管理 - 管理体制
- 研究 - 中国 - 元代 IV .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9616 号

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

张金铣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肥西路 3 号 邮码 230039)	经 销 新华书店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发行部 0551-5107784	印 刷 中国科技大学印刷厂 印 张 9.75 开 本 850×1168 1/32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字 数 248 千
责任编辑	朱寒冬	印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ISBN7-81052-389-9/K·31

定价 18.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元代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元代历史就广义而言，包括蒙古国（1206—1259）和元王朝（1260—1368）前后衔接的两个发展阶段。作为北方游牧民族建立的统一王朝，元代地方管理制度呈现出相当强烈的自身特色。

蒙古族兴起于漠北地区。1206年蒙古国建立后，成吉思汗通过对外战争，统治华北和中亚广大地区。1234年，窝阔台汗灭金之后，整个中原地区处在大蒙古国统治之下。蒙古汗廷派遣大断事官驻燕京（今北京）总领汉地，设立最高统帅行营掌管汉地军事，并派遣达鲁花赤监临地方州县。汉人世侯在接受蒙古统治，履行封建义务的前提下取得专制地方的权力。总的看来，蒙古汗廷对中原地区的统治基本上保持着草原游牧国家对农耕地区间接统治的格局，但北方地区原有的行政体制被打乱。

1260年忽必烈即位，遵用汉法，改革蒙古旧制，并将统治重心自漠北移至中原。1271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大元”。1279年，灭亡南宋，完成了全国统一。元朝结束了自唐末以来几个地方政权分立的局面，完成我国境内空前的大统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一方面，元朝像秦、隋开创统一新局面的王朝一样，调整中央和地方制度，以适应巩固统治和稳定政权的需要。另一方面，元朝的统一，是蒙古贵族用武力征服来实现的，为维护蒙古贵族的特权，元朝在采用汉法以适应统治需要的同时，保留了若干蒙古旧制，并制造民族等级和民族歧视。这一切都使元朝的统治制度，既是中原王朝统治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又具有与以往汉族王朝不同的特征。

元代地域辽阔，《元史·地理志》称，“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在机构建置上，元朝统治者把前代“行台”之制与前四汗“大断事官制”结合起来，创立行省制度。大都

周围的山东、山西、河北地区，由中书省直接管理，称为“腹里”。腹里之外，建立十大行省以分管各大地区。吐蕃地区由宣政院直接管辖，亦相当于行省。行省的设置，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统治和联系，促进边疆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行省之下，地方行政机构有路、府、州、县四等。路置总管府以掌地方行政，统领各地州县，府成为介于路州之间的一级政区。在离行省治所较远地区，设置宣慰司统领地方路府。

在地方管理体制上，元代打破了宋金时期诸司分立的行政布局，行省兼领兵民之权。行省长官一般由蒙古人担任，元朝统治者通过行省把地方权力集中到蒙古贵族手中，以维护民族统治，保障蒙古贵族的特权。地方路府州县设立达鲁花赤，这是元代地方官制的一大特色，也是其民族歧视的重要表现。达鲁花赤掌管衙门印章，位在地方守令之上，一般由蒙古人担任，其次参用色目人。管理层次也显得零乱复杂，缺乏秦汉隋唐统一王朝整齐划一的二级制或三级制。这种散乱的管理体制，实际上是揉合唐宋辽金地方制度而形成的，具有其过渡性和不成熟性，其本身孕育着新的管理体制的模式。明清两代正是在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的基础上加以改革，重新建立完整的地方管理体制。明朝代元之后，废除其中的蒙古制因素，改行省为“承宣布政司”，掌一省行政和财政，另置提刑按察司、都指挥使司分掌监察和军事，同时，“改诸路为府”，废除路级机构，从而使地方行政管理从多级之变为省、府、县三级。州的建制仍然保存，但地位下降，有直隶州和散州之分，分别相当于府和县。元代行省的建立和路制的变化都对我国地方行政制度产生了巨大影响。

近代以来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学术界有关元代地方行政机构及其制度的研究，取得了不少突破性的成果，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著，特别是在边疆地区行政、投下分封、蒙古官制、汉军万户以及行省某些领域的研究，解决了很多具体问题，成绩斐然。但也有一些问题涉及不深或者尚未涉及，诸如金元之际北方政区与统

治结构、元代行省路府州县的职权及其演变、地方机构运行机制等问题。同时更需要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澄清元代地方行政结构的基本面貌，解决尚存的一些具体问题以推动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本书即打算在这方面做一些初步的工作，尝试对元代地方行政制度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

元代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差异都很大。在元朝地方行政机构和制度上，内地和边疆地区都有很大的不同。本书的主要研究范围是元代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的主体部分——行省、路府州县，重点讨论地方行政机构的建置、职权、管理体制和运作方式等问题，不涉及或者尽量不涉及边疆地区。有时根据需要也略加考察，以期阐明制度的演变。

全书共分七章，分别论述了蒙古国时期的中原地方行政、元代行省制度、元代路府州县制度。第一、二章，论述了蒙古国时期中原地方行政制度。主要论及蒙古统治中原体制、汉人世侯以及金元之际中原政区和机构等问题。第三、四章，讨论元代的行省制度。对行省的建置沿革、分布和形成，行省组织结构和职权，行省管理体制和运作方式等问题进行论述。第五、六、七章讨论元代的路府州县制度。考察路府州县的建置、职权和地方考课与监察制度以及处理政务的圆署制度，并分析其利弊。

本书使用宋金元时期政区名称之时，除个别外，一般不附注今地名。在时间上，为行文的方便，一般把 1206 年至 1259 年称作蒙古国时期或前四汗时期、金元之际，1260 年至 1368 年称做元朝，尽管“大元”作为国号始于 1271 年。有时也使用《元史》的用法，不分中统前后，皆以元朝称之。

我们希望通过本课题的研究，理清元代地方行政机构建立和演变的基本线索，恢复其制度的原貌，并总结元代吏治的利弊得失，描绘出元代地方机构运作的较为清晰的画面。书中尽量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在论述中个别有争议而又不能细加考辨之处，一般采纳作者认为正确的说法。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蒙古统治汉地的机构和设施	(1)
第一节 蒙古在中原地区统治的建立	(1)
一、蒙金战争与蒙古统治汉地机构的建立	(2)
二、木华黎“都行省”经略中原	(5)
三、诸路课税所的建立	(8)
第二节 燕京行尚书省的建立及其职权	(13)
一、燕京行尚书省的建立	(13)
二、燕京行尚书省与中书省的关系	(15)
三、燕京行尚书省的组织结构	(17)
四、燕京行尚书省的职权	(19)
第三节 窝阔台“画境”十道及其辖区	(22)
一、“画境”十道的内涵及其形成	(23)
二、“画境”十道的名称与辖区	(24)
三、“画境”十道的意义	(32)
第四节 汗廷统治汉地的具体设施	(33)
一、驻扎军队以威慑地方	(34)
二、派驻达鲁花赤监临州郡	(37)
三、分封中原投下，实行五户丝制	(39)
第二章 汉人世侯与中原地方行政	(44)
第一节 汉人世侯的兴起与分布	(44)
一、汉人世侯的形成	(45)
二、汉人世侯的分布	(48)
三、汉人世侯与蒙古汗廷关系	(55)
四、汉人世侯的历史作用	(58)

第二节	金元之际中原地方行政建置	(62)
一、	蒙金战争期间的蒙古占领区地方机构	(63)
二、	金亡后中原行政区的调整	(68)
三、	中原诸路建置考	(70)
四、	宪宗时期的中原地方行政建置	(78)
第三节	中原地方权力结构与职责范围	(83)
一、	世侯“尽专兵民之权”	(83)
二、	地方官府对蒙古汗廷的义务	(87)
三、	世侯对蒙古汗廷的义务	(90)
第四节	中原地方官府组织结构	(94)
一、	路级行政机构	(94)
二、	散府、州、县机构	(98)
三、	有关郡县官吏职名考释	(101)
第三章	行省制度的建立	(107)
第一节	中统、至元前期的行省建置	(107)
一、	燕京行中书省的建立及其性质	(108)
二、	中统年间地方行省的建立	(111)
三、	至元前期行省的建置	(114)
四、	中统及至元前期行省的考察	(120)
第二节	至元中期行省制度的发展	(122)
一、	南宋故地行省的建立	(123)
二、	北方行省的演变	(128)
三、	行省体制的形成	(129)
第三节	行省制度的完备	(132)
一、	行省官制的调整	(132)
二、	行枢密院的兴废	(133)
三、	行省权力完整化的过程	(134)
四、	行省制度的调整和推广	(135)
第四节	行省的源起及其意义	(140)

一、行省制的渊源	(141)
二、建立行省的必要性	(145)
三、行省的建立与地方管理体制的变化	(149)
第四章 行省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方式	(155)
第一节 行省的组织结构与职权	(155)
一、行省的核心结构	(156)
二、行省的直属机构	(160)
三、行省的职权	(168)
第二节 行省的管理体制	(174)
一、行政管辖	(175)
二、军事统辖	(177)
第三节 行省内部的运行机制	(180)
一、左右司幕府处理日常事务	(181)
二、省署宰执议政	(182)
三、重大政务咨禀都省	(184)
第四节 行省行政职能的运作	(186)
一、宣布政条	(186)
二、处理呈省事务	(187)
三、监督地方政务	(189)
四、派遣官员处理地方事务	(189)
第五章 路府州县的建置及其制度	(192)
第一节 路总管府的建置及其制度	(192)
一、元路总管府制的形成	(192)
二、北方诸路总管府的建立	(196)
三、南方及边疆地区路总管府的建立	(198)
四、路的设官及其制度	(207)
第二节 府的建置及其设官	(212)
一、诸府的建置	(212)
二、府的隶属关系与设官	(215)

第三节 州的构成及其设官	(217)
一、北方州的构成	(217)
二、南方州的构成	(218)
三、州的设官	(220)
四、州的隶属关系	(221)
第四节 县的构成及其设官	(223)
一、县的构成	(224)
二、县的设官	(225)
第六章 路府州县的职责及其考课与监察	(228)
第一节 地方官吏的职责范围	(228)
一、掌地方钱粮、狱讼	(228)
二、转运地方钱粮物资	(230)
三、维持地方治安	(231)
四、劝课农桑	(231)
五、兴学校，传教化	(233)
六、管理诸军奥鲁及站赤、站户	(234)
七、其他职责	(236)
第二节 地方官吏的考课与监察	(239)
一、考课的内容	(239)
二、大司农司的考绩	(241)
三、肃政廉访司对郡县官吏的监察	(242)
第七章 圆署体制与地方吏治	(249)
第一节 圆坐连署的渊源与内容	(249)
一、与圆署关联的前代制度	(249)
二、圆署的过程	(251)
三、与圆署相关的规定	(253)
第二节 地方官府圆坐署事方式	(257)
一、路总管府	(257)
二、州	(259)

第一章

蒙古统治汉地的机构与设施

在忽必烈即位前，中原不过是疆域辽阔的大蒙古国的“大属区”，号称“汉地”。蒙古汗庭最高统治集团仅仅把它看做是与畏兀儿、河中、呼罗珊等地相类似的被征服地区之一。无论是从政治统治、经济掠夺的角度出发，都没有给中原地区以特殊的关注。在对中原地区的统治上，大致可分别为两个层次：蒙古贵族的最高统治和汉人世侯的地方统治。蒙古汗庭派遣大断事官进驻燕京，行使最高行政权，又以达鲁花赤监临地方州县，以保证对汉地财赋榨取和进行政治统治。汉人世侯在承认蒙古贵族统治的前提下，继续统领地方郡县，掌握地方兵民之权，维持地方机构的正常运转。正如《元朝史》所说，“大蒙古国据有中原之后，虽因进行实际统治的需要和汉文化的影响，陆续创置了若干行政机构和制度，但是，总的来说，它对该地区的统治方式基本上是保持着草原游牧国家对被征服的农耕区间接统治的格局”。蒙古是通过武力征服中原的，维持这种间接统治的手段是蒙古探马赤军驻扎中原，世侯以遣送质子和朝觐、出征镇戍作为凭信，承担地方义务。

第一节 蒙古在中原地区统治的建立

蒙古是用武力在中原地区建立统治的。成吉思汗统一蒙古

各部后，1206年建国于漠北，号为大蒙古国。此后通过发动对外战争，统治了亚洲和欧洲广大地区。1227年，灭亡西夏。1234年，蒙古灭金，占领整个中原地区。随着蒙古在对金战争中的不断胜利，蒙古政权在中原地区机构也陆续建立起来。这一时期，蒙古虽然在中原占领区设置了一些官员和机构，但最具影响的只有札八儿的“都达鲁花赤”、木华黎的“都行省”以及“十路课税所”。

一、蒙金战争与蒙古统治汉地机构的建立

蒙古南下攻金前，为解除侧翼的威胁并进行军事掠夺，1205、1207、1209年三次出兵西夏，迫使西夏称臣纳贡，随后将进攻矛头指向金朝。蒙军南下之初，以抄掠为主要目标，并没有明确的政治目的，直到成吉思汗十年（1215）才开始在中原地区建立统治机构。

（一）蒙古南征与蒙金战争的开始

1211年秋，成吉思汗亲率大军越过金西北路边墙，南下取昌、桓、抚等诸州，于野狐岭败金三十万守军，追至浍河堡，歼其大半，“金人精锐尽没于此”^①。前锋哲别在西域人札八儿火者的引导下，从间道突入居庸关，“中都大震”，攻城不克而退^②。从此开始了长达二十多年的蒙金战争。战争初期，蒙古军势如破竹，金朝“吏士守土者或降或死且尽，不能成军”^③。1213年秋，成吉思汗重新会集大军，攻入野狐岭，连下宣德、德兴诸城，于怀来再歼金军主力。因居庸关防守坚固，蒙古军采用迂回战术，由紫荆口入关，里应外合，破居庸关，分兵三路攻掠河北、河东、山东州县。

① 《圣武亲征录》。

② 《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儿火者传》。火者为西域官名，札八儿火者即札八儿。

③ 《元史》卷一《太祖纪》。

“凡破九十余郡，所过无不残灭。两河、山东数千里，人民杀戮几尽，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庐焚毁，城郭丘墟”^①。次年，三路大军会于中都（今北京）附近，金宣宗被迫求和，献公主、金帛。蒙古军退出居庸关，成吉思汗驻夏于鱼儿泺，遣木华黎攻掠辽东、西州郡。五月，金宣宗迁都南京（今河南开封），留完颜福兴守中都。

尽管金军丧师失地，连年溃败，但蒙古军志在掳掠，得地不守，所至洗劫一空，“所获城邑，即委而去，未尝置兵戍守”^②。至多以归附之人留守所下之地。1212年，蒙古兵破紫荆关，守将赵柔以其众降，“行省八札奏闻，以柔为涿、易二州长官”^③。1214年，占领西京也仅以降将刘伯林为西京留守。这种情况至蒙古军攻占北京（今内蒙古宁城西）、中都以后才逐步改变。

（二）札八儿“都达鲁花赤”的设立

成吉思汗十年（1215）正月，蒙古万户木华黎裨将萧也先（石抹也先）攻克东京（今辽宁辽阳）。二月，木华黎围攻北京，金元帅寅答虎、乌古伦以城降，萧也先以“北京为辽西重镇”，“奏寅答虎留守北京，以吾也而权兵马都元帅以镇之”，萧也先领北京达鲁花赤^④。同时大将三摸合拔都、石抹明安率军进逼中都。五月，中都守将投降，成吉思汗返回草原，“留札八儿与诸将守中都。授黄河以北铁门以南天下都达鲁花赤，赐养老一百户，并四王府为居第”^⑤。

札八儿前曾作为使节前往金朝，蒙古南下后又为成吉思汗筹划围攻中都。拿下中都后，成吉思汗对左右近侍称：“朕之所以至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录》卷一九《黠靼款塞》。

②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③ 《元史》卷一五二《赵柔传》。

④ 《元史》卷一《太祖纪》；《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

⑤ 《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儿火者传》。

此者，札八儿之功为多。”蒙军在中都一改过去烧杀抢掠、随之弃去的传统做法，赐功臣居第，并派官驻兵^①，并以札八儿为黄河以北铁门以南天下都达鲁花赤。铁门即居庸关。《元史》载，“金人恃居庸之塞，冶铁锢关门，布铁蒺藜百余里，守以精锐”，故当时把居庸关称作铁门。金章宗明昌五年（1194），黄河夺淮入海，山东也在黄河以北之内。名义上，札八儿的辖区包括河北、河东和山东地区，也就是蒙古曾经南下侵扰过的地区。但札八儿实际监治区域并非如此。

其一，当时蒙古所占领的只有东京、西京、北京以及中都及其周围的地区。中都路以南地区，尚为金朝控制。东京路，据《元史·耶律留哥传》，为归附蒙古的耶律留哥、叛金自立的东真蒲鲜万奴所据；西京路则为山西路行省都元帅夹谷通住、西京留守刘伯林辖区^②；北京路为达鲁花赤石抹也先、都元帅吾也而辖区。无论如何，上述地区均非札八儿势力所及。《元史·札八儿火者传》亦载，成吉思汗北归，“留札八儿与诸将守中都”。

其二，与札八儿“守中都”的石抹明安、石抹咸得不父子仅仅是燕京路长官。据《元史·石抹明安传》，中都占领后，石抹明安加授太傅、邵国公、兼管蒙古汉军都元帅，次年明安卒，长子咸得不“袭职为燕京行省”。南宋使臣赵珙在其《蒙鞑备录》称咸得不为大葛相公，札八儿为札八：“大葛相公，乃纪（纥）家人，见留守燕京。次曰札八者，乃回鹘人，已老，亦在燕京同任事。”李志常在《长春真人西游记》中也提到，当全真教首领邱处机从西域返回时，“宣差相公札八传旨”慰问，后来咸得不还与札八儿将“北宫园地并其近地数十顷”馈送，请建为道院。宣差，亦即“达鲁花赤”。

① 《元史》卷一二〇《镇海传》：“既破燕，太祖命于城中环射四箭，凡箭所至园池邸舍之处，悉以赐之。”同卷《札八儿火者传》云，太祖“谓札八儿曰：‘汝引弓射之，随箭所落，悉畀汝为己地。’”

② 《寓庵集》卷七《夹谷唐兀歹神道碑》；《元史》卷一五〇《刘伯林传》。

《元史·耶律楚材传》称咸得不为“燕蓟留后长官”，“帝自经营西土，未暇定制，州郡长吏，生杀任情，至孥人妻女，取货财，兼土田，燕蓟留后长官石抹咸得不尤贪暴，杀人盈市”。可见，石抹咸得不过是“州郡长吏”，亦非总制中原占领区的行政长官。

其三，蒙古征金初期，授予汉地人员的职衔多不符合实际。如《元史·张柔传》载，据有燕南数州的张柔被授予“河北东西等路都元帅”，后来才改授保州等处都元帅。同样，济南张荣归降后，授职“金紫光禄大夫、山东行尚书省，兼兵马都元帅，知济南府事”，但实际上张荣仅有济南府及淄州等地。而且，文献中从未明确提到札八儿是所有中原占领区的最高长官。

结合上述分析，当时札八儿之权力仅及于中都及其周围地区，其职责是与石抹咸得不“守中都”，即中都及其周围地区或者中都路（燕京路）的长官（达鲁花赤），其地位大体与北京路石抹也先相当。

二、木华黎“都行省”经略中原

（一）“都行省”的建立

1217年8月，成吉思汗率蒙古主力西征，授予万户木华黎经略中原之权。《元史·木华黎传》称，“诏封（木华黎）太师、国王、都行省承制行事”，“分弘吉刺、亦乞列思、兀鲁兀、忙兀等十军，及吾也而契丹、蕃、汉军，并属麾下。且谕曰：‘太行之北，朕自经略，太行以南，卿其勉之’”。木华黎统领弘吉刺、亦乞列思、兀鲁兀、忙兀、札刺亦儿五部蒙古军及汪古、契丹、女真、汉军共约十万人，主持中原地区军事征伐。

当时，入据中原蒙古贵族依旧保持草原游牧的传统。木华黎的统帅行营置于接近中原的草原南缘。《元史》称木华黎“建行省于云、燕，以图中原”。据《元史·地理志》，上都路，“元初为札刺儿部、兀鲁郡王营幕地”。札刺儿部即木华黎所在的蒙古部落。后来木华黎之孙、承袭“国王”之号的速浑察亦置营于“上京之西阿

儿查秃”。可见，国王大帐设在后来的上都周围地区，这里北连朔漠，南临中原，便于同汗廷保持联系，又有利于控制汉地。但燕京却是木华黎南伐的主要基地。当时赵珙在《蒙鞑备录》中记载，凡有征伐，“至八月咸集于燕都而后启行”。丁丑（1217）、戊寅（1218）、庚辰（1220），木华黎三次均自燕京出兵南攻中原。所以元人黄溍竟称，木华黎“承制行事，建牙于燕，以经略中原”^①。

（二）“都行省”的职权

木华黎的“国王”称号，蒙古、波斯文献如《蒙古秘史》、《史集》、《世界征服者史》等均有记载，可见是成吉思汗给他的正式封号，这一封号也为其后人所继承。“都行省”之称仅见于汉文文献，或者出于中原汉人的臆测，但正反映了他作为中原占领区最高军政长官所拥有的权力。“都行省”职能主要是从事征伐，赵珙称木华黎“十年以来，东征西讨，威震华夏，征伐大事，皆决于己，故曰权皇帝”。木华黎本人“承制行事”，“以王爵统诸道”^②，具有号令各地世侯、节制地方州郡的权力，因此它既是统帅府，又充当占领区最高政府的角色，可称为“军政府”。

“都行省”的统治体制主要是在要害地派驻军队以钳制地方，这些军队以探马赤军为主，其军将号称“行都行省”、“总师行省”、“行省大帅”或“摄国王事”等。

《至正集》卷四七《札刺儿氏三世功臣碑铭》称：“忒木歹嗣将世部征梶里，平西夏……太宗皇帝命行都行省事，总兀鲁等五部族将平金。”

《元史·梁直臯鲁华传》载，太宗“以天泽为真定、河间、济南、东平、大名五路万户。庚寅，命撒吉思卜华佩金虎符，以总师行省监其军”。

《遗山集》卷三四《樊侯寿冢记》云：“往在丙戌之春，吾侯方从

①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五《札刺尔公神道碑》。

② 《寓庵集》卷六《田雄神道碑》。

征淮海，常山军取太原及吾州（忻州），行省大帅怒其二三，聚境中之民而守之，将尽戮而后已。”

《元史·按札儿传》云：“河中府降，以按札儿领前锋总帅，仍统所部屯平阳以备金，摄国王事。时金将纥石烈氏拥兵数为边患，然畏按札儿威名，不敢轻犯其境。”

“都行省”之称也表明，木华黎凌驾于汉地各“行省”之上，具有号令中原各地世侯的权力。“权皇帝”、“国王”也同样说明这一问题。木华黎除对归附之人承制封拜外，中原一些具体政务由木华黎幕府处理。幕府设置办理具体政务的官员，他们拥有郎中等中原式的官号。《国朝名臣事略》卷一《太师鲁国忠武王》载，“己卯（1219），以萧神特末儿为左司郎中，狼川张瑜为右司郎中”。《紫山集》卷一一《兼善堂记》载，“太师国王以神武不杀而赞成开国之勋。当是时，幕宾郎中石丈谋议为多。未及上太平守成之策而去世”。南宋使臣须经过木华黎而后至漠北。1221年，赵珙一行北上，受到木华黎接见，“我使人相辞之日，国王戒伴使曰：凡好城子多住几日，有好酒与吃，好笛儿吹着打着”^①。

到木华黎末年，蒙古军已占有河北、河东和山东广大地区。由于金朝组织反攻，当时蒙古在河北、河东的统治并不巩固。成吉思汗十八年（1223），木华黎病卒，其子李鲁承袭“国王”称号，继续统领军队、征伐，但此后“都行省”不见记载。二十年，逐走真定武仙，河北占领完成；二十二年，益都李全投降，“山东悉平”。李鲁病卒后，其子塔思袭封国王之号，仍“行军国之事”。

（三）金亡后的“军政府”

1234年，金朝灭亡，蒙古完成了对中原的占领。蒙古汗廷派大断事官驻燕，汉地行政权遂移于断事官，但“军政府”仍总汉地军事。1238年，怀州（今河南沁阳）世侯王荣举兵反抗，蒙古戍军纯只海请求援助，国王塔思即令彰德等路就近率兵镇压，“且有转

^① 《蒙鞑备录》，王国维遗书本。

歼之训”^①。1239年，“塔思薨，(弟)速浑察袭爵，即上京之西阿儿查秃置营，总中都行省蒙古、汉军。凡他行省监镇事，必先白之，定其可否，而后上闻”^②。这里的中都行省即指总领汉地行政的燕京大断事官府。

1251年，蒙哥即大汗之位，分别以其弟忽必烈和旭烈兀出镇中原和西域。忽必烈接受府僚姚枢的劝告，“惟持兵权，供亿之需取之有司”^③，遂“总天下兵”。这样，原主持汉地军事的木华黎后人、袭职国王速浑察之子忽林池及其弟乃燕的兵权受到限制，并隶于忽必烈。《元史·木华黎传》称，“世祖在潜藩，常与(乃燕)论事。乃燕敷陈大义，又明习典故”，忽必烈称之为“薛禅”(意为贤人)。木华黎之孙霸突鲁“从世祖征伐，为先锋元帅，累立战功”。忽必烈即位后，木华黎家族仍拥有国王之号，继续统领五部探马赤军。1274年，“世祖命相威(速浑察子)领元统弘吉刺等五投下兵从伐宋”^④。可见，自窝阔台后期至忽必烈初期，速浑察父子一直统领五部投下军。

三、诸路课税所的建立

蒙古进入中原之初，没有制定税制。元人称“国朝初入中原，即用其豪杰以经理纲纪，妥绥人心，以致其财用”^⑤。当时汉地赋税掌握在各地世侯手中，汗庭财赋主要来源是战争中的掠夺和中原世侯的献纳。由于这一原因，“自太祖西征后，仓库府库，无斗粟尺帛”^⑥。而依靠抄掠来获取物资的方法，在局面较为安定时也

① 《紫山集》卷一五《蒙古公神道碑》。

② 《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③ 《元史》卷一五八《姚枢传》。

④ 《元史》卷一二八《相威传》。

⑤ 《道园学古录》卷二《两淮转运副使潘琚》。

⑥ 《国朝文类》卷五七《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